

## 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承辦人：勞秀君  
電話：(02)2348-2174  
電子信箱：hclao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07355186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(包含『一般險』及赴歐盟申根地區之『申根險』)續約1年案」(標案案號：MOFA107059CF)，業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(107)年5月1日至明(108)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二、如有訂購問題，可洽詢承攬公司聯絡人鍾玉麗小姐(電話：02-22519135轉503，電子信箱：[gta@hotains.com.tw](mailto:gta@hotains.com.tw))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中央各部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